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甲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部分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转让事项是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合理优化产业基地布局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转让杭州湾晓塘路南侧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